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7.26 台內民字第 09100056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26 日

要 旨：有關「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是否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之範疇

全文內容：有關「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 21 條至第 23 條訂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是否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之範疇

1.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業、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上開自治條例訂有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攤販證或副證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罰則之範圍（本部 89 年 7 月 1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101 號函釋參照）；同理，沒入攤架屬具之罰則，亦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罰則之範疇。另有關上開自治條例第 21 條略以「一律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 1 至 3 個月」之罰則，係由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通知」監理單位辦理吊扣車輛牌照，雖與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罰則種類不符，但該「通知」因非屬行政處分，亦非為罰則之範疇，且吊扣車輛牌照之裁量權仍屬監理機關所有，故單就此部份之規定而言，尚難謂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事項為縣（市）自治事項，故臺中市自可對攤販管理及輔導事項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另一方面亦可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專業性法律之規定，就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訂罰則名稱外之處置措施予以規制，乃屬當然。例如，於正當合理關聯內，行政機關對裁量處分得為附款，以確保行政處分目的之達成，即非法所不許。準此，如上開臺中市之自治條例雖訂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然於不牴觸相關法律的範圍內，亦非不得以為之該自治條例之罰則名稱或種類。